

109 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專責輔導員講習計畫

壹、訓練目的：

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9 條規定，訓練單位對於專責輔導員，應使其於每 2 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至少 6 小時之講習。為使訓練單位之專責輔導員瞭解相關法規制度及辦訓實務經驗，特規劃本講習，以增進訓練單位班務管理能力，提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。

貳、執行單位：

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專責輔導員。

肆、場次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與地點：

編號	地區	日期	講習地點	人數
1	台中	109 年 11 月 24 日	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訓中心 【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86 號 5 號樓之 1】	60 人
2	高雄	109 年 11 月 28 日	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研發大樓 2F-大禮堂 【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】	60 人

(二)課程主題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時數
09:00-09:50	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規定	1 小時
09:50-10:00	休息	休息
10:00-11:50	訓練單位申請評鑑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	2 小時
11:50-13:00	午餐(休息)	午餐(休息)
13:00-14:50	專責輔導員班務管理實務	2 小時
14:50-15:00	休息	休息
15:00-15:50	專責輔導員緊急狀況處理與討論	1 小時
15:50-16:00	綜合座談	

伍、報名方式及說明

1. 場次活動之報名，請至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網站進行網路報名，報名時間自活動前 10 日之上午 10 時起，至該場次活動前 3 日或額滿截止，執行單位報名系統網址如下：

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：

<https://learning.mirdc.org.tw/ojt109/>。

2. 基於資源有限，本訓練報名人數依公佈人數為主，備取為 5 人，執行單位預定於活動開始前 3 日以 E-mail 寄發報到序號(將視報名狀況彈性調整)，參訓當天請務必攜帶您的報到序號報到，如未收到報到序號，請逕行電洽執行單位。另經報名成功者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於活動前 3 日以電話向執行單位取消報名，俾利其他人員遞補參加。
3. 執行單位對於正取人員重複報名者，得不受理報名，報名學員不得異議，缺額由執行單位以線上報名時序進行篩選遞補，最遲於活動辦理前 2 日通知。
4. 本講習需全程參與 6 小時者，執行單位核發訓練單位專責輔導員講習證明 6 小時；另外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（如颱風、地震），以人事行政總處及高雄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。
5. 如有課程疑問，請洽執行單位聯絡窗口：
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，電話：(07)3513121 分機 2443 王先生、2473 汪小姐。
6. 本講習不提供紙本教材，請受訓學員於各場次活動前 5 日，至執行單位網站下載訓練教材。

陸、收費繳交原則

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有關執行單位辦理本講習之必要教學支出，由原訓練單位負擔，執行單位以每位受訓學員新臺幣 1,000 元進行收費。繳費方式依執行單位報名網站為主。

- 柒、本講習業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同意後施行。

講習證明

***證字第○○○號

○○○君(身分證字號：0000000000)參加本中心(學會)辦理勞動部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專責輔導員講習，共計 6 小時。

此 證

訓練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本訓練依據勞動部 授字第	年 月 日勞職 號函辦理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